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1〕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 校外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1年4月12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的正常进行，维护学校和教职工合法权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在编教职工，其中校级领导的校外兼职活动按上级有关办法执行，中层领导干部校外兼职活动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党〔2017〕28号）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是指教职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以个人名义或者经学校委派，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在校外组织机构从事非本职岗位但与本职岗位相关的工作，而且这些工作不便于以成果转化、研究合作、咨询服务等学校相关合同方式来执行。与本职岗位无关的工作为第二职业，不属于校外兼职活动，原则上教职工不得从事第二职业。

第四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得侵害国家、学校、校外组织机构和他人的权益。

第五条 教职工应当遵守校规校纪，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从事与教育教学和学术研究相关、有利于增强学校办学实力、提高学校声誉的校外兼职活动。

第二章 校外兼职管理

第六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分类：

（一）政府组织类，包括在我国党政军机关、各政党以及其他承担行政职能单位的兼职活动；

（二）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类，包括在各社会团体、基金会、国内外学术性组织以及国际组织等的兼职活动；

（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类，包括在高等学校等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的兼职活动；

（四）企业类，包括在企业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兼职活动。

第七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到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和基金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下列活动的兼职：

（一）承担服务国家重大任务、重大战略需求、重点工程技术支撑的兼职；

（二）有利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兼职；

（三）政府决策咨询、科技扶贫、科学普及、法律援助等带有公益性目的的兼职；

（四）有利于提升学校声誉或者有利于提高本人学术水平和学术影响的兼职。

第八条 学校禁止教职工到企业从事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无关的兼职。到企业从事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的兼职，报学校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活动：

(一) 本职工作岗位涉及国家秘密或学校商业秘密，因兼职活动可能导致泄密的；

(二) 不认真履行校内岗位职责，近3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三) 在长期病假及准聘期间的；

(四)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能校外兼职的。

第十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申请、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或审批。其中，不取酬的校外兼职，经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取酬的校外兼职，经二级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审批权限及流程如下：

(一) 教职工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见附件）；

(二) 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等相关会议）审核同意，并在本单位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公示无异议，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人事处审批。

1. 在具有国（境）外背景的机构兼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

2. 在学术性组织兼职的，由学校科协审核。

3. 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的兼职由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审核。

(四) 本办法范围内未涉及到的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兼职申

请，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一条 校外兼职教职工应当与学校、所在二级单位签订兼职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兼职期限、工作内容、薪酬待遇以及兼职报酬上交比例、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保护等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对于在校外从事兼职活动的教职工，所在二级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三章 校外兼职时间与取酬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全年累计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从事政府组织类校外兼职活动时间可以适当增加。

第十四条 教职工可以依法依规适度获得合法的兼职报酬。教职工应当如实报告兼职取酬情况，并按年度按比例上交学校，上交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所得兼职报酬（税后）的 30%。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教职工的研究成果属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活动中有义务维护学校知识产权，所发表学术论文的署名单位应当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个人不得对外转让或者授权兼职单位使用学校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第十六条 教职工在校外从事兼职活动，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单位使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中石大（华东）”

等明显代表学校无形资产的字样，以及使用学校的校徽和标志性建筑物、纪念物等图案。不得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业活动。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以个人名义从事校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由教职工自行处理，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法追偿。

第十八条 教职工违规进行校外兼职活动，学校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或者校外兼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分，违规兼职期间按旷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执行前已经在校外从事兼职活动的教职工，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补报手续，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兼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

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

所在单位：

姓名		出生 年月		职务	
从事专业				岗位 级别	
申 请 兼 职 情 况	兼职类型	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中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联系 人及联系电话		
	担任职务		本人联系电话		
	兼职时长		是否与本职 工作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职报酬		兼职起始日期		
	主要兼职 工作内容				
本人申明	本人了解《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要求，并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瞒报、弄虚作假情况。在校外兼职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所有条款以及学校其他相关办法。 申请人承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